

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

哈关失认〔2026〕9号

企业名称：绥芬河市昌荣煤炭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1081MAE7KY5B2R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；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认定失信企业决定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